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*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0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0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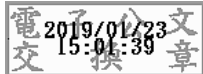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1080006669_Attach01.PDF、1080006669_Attach02.PDF、108000666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臺灣銀行信託部108年1月14日信託二字第10700146371號函及本府108年1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800126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1/23 15:27



1080000596

有附件